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科技工程大学计算机公共实验教
学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B2026SQCGZ183

采 购 人：安徽科技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7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投标人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

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使用说明2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7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93

第八章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安徽科技工程大学计算机公共实验教学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2026SQCGZ183

项目名称：安徽科技工程大学计算机公共实验教学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52.59 万元

最高限价：252.59 万元

采购需求：主要采购计算机公共实验教学中心计算机、服务器、核心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与软件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质疑。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 下载。

方式：供应商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供应商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3. 开标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供应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2. 涉及分包项目，供应商必须下载所投包别对应的招标文件，例如：某项目分三个包，供应商参与一包投标，须下载一包对应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与一、二、三包投标，须下载一、二、三包对应的招标文件。

3.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主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4. 本项目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下载，软件运行需

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5. 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科技工程大学
地 址：安徽省凤阳县东华路 9 号
联系人：刘慧娜
联系方式：0550-6733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蚌埠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蚌埠市南湖路 1000 号
联系人：姚雨
联系方式：0552-311015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1. 提交询问（澄清、问题）时间和方式：2026年7月24日17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询问（澄清、问题）。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 2. 澄清、答复：2026年7月27日17时00分前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内 2.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

		束。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6.2	投标无效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书的；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10）相互抄取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报价嫌疑的； （11）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2）投标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不可行的； （13）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 （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16）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7）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8）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19）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形的； （20）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u> / <u> </u>。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 <u> </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

	的货物项目)	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u>1-3 名</u>。 2.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 <u> </u>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u>安徽科技学院</u> (4) 收取账号：<u>中国农业银行凤阳县支行、1223 0001 0400 04756</u> (5) 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退还</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 (3) 收费标准: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1) 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2) 书面形式递交。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向其提出。(任选其一)</u> 接收部门: 安徽科技工程大学 联系电话: 0550-6733690 通讯地址: 安徽省凤阳县东华路 9 号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 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 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 商洽融资事项, 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 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 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 并填写相关信

		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3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 3、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按上述“2”中规定操作方法，必须从省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材料；否则，可能造成不予采信。相关材料对应栏目是指： （1）企业证照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 （2）企业资质信息（包括资质证书、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上传到对应栏目为“资质信息”。 （3）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人员信息”。 （4）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省主体库投标人上传资料操作手册》。 除上述（1）-（3）之外的其他信息，以 WORD 或 PDF 文档形式导入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有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即可，包括以下信息： （5）企业、人员业绩信息。 （6）企业、人员奖项信息，包括颁发奖项的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 （7）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

		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 （8）除上述（5）-（7）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信息，例如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 证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息。 4. 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7.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投标人须提供网站链接及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投标人仅提供网站链接，或者仅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出现网站链接内容和网页截图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网站链接内容为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除外。 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4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供应商有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

		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因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造成评委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5.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询标,供应商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开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 6. 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 7. 供应商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12-5818851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供应商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8.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供应
--	--	---

		商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并加盖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 9.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可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结果。 11. 招标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12. 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 13. 质保金：不收取。
35	非正常投标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1）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不同供应商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6）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3）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4）不同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

		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2）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6）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 （7）不同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3. 投标人（供应商）弄虚作假，并经调查认定的。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八章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

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采购“三首产品”，采购单位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蚌埠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首台套”“首批次”试点工作的意见》（蚌公共资源局〔2019〕8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采购，采购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采购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三首产品”，评审时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或者一定的综合评审加分，具体内容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自行确定。**价格扣除或者综合评审加分具体政策为：** / 。

17.6 同时符合 17.3、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三首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

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与软件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科技工程大学龙湖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与软件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出厂质保期高于三年的按出厂质保期执行。

二、货物需求

（一）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本项目为学校计算机公共实验教学中心机房建设项目，主要购置台式计算

机、服务器、交换机、UPS 主机和配套学生桌凳等硬件设备，同步配套采购终端管理软件、电子教室软件、计算机综合考试系统等配套应用软件，完善机房软硬件设施配置，搭建标准化计算机实验实训教学环境，满足日常计算机教学、实训实操及线上统一考试等教学使用需求。

（二）具体要求

1、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	小计（元）
1	▲台式计算机	261	套	8050	2101050
2	终端管理软件	258	点	200	51600
3	服务器	4	台	15500	62000
4	计算机综合考试系统	1	套	57000	57000
5	电子教室软件	3	套	2000	6000
6	核心交换机	1	台	12000	12000
7	48 口千兆交换机	6	台	3000	18000
8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台	1100	1100
9	路由器	4	台	1800	7200
10	六类网线	17	箱	800	13600
11	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16850	16850
12	门禁一体机	8	台	1400	11200
13	双门磁力锁	8	套	300	2400
14	400 万半球摄像机	16	台	450	7200
15	16 路 4 盘位硬盘录像机	1	台	2495	2495
16	监控级硬盘	4	块	1500	6000

17	智慧微断	3	个	2100	6300
18	防雷浪涌电源模块	3	个	580	1740
19	通信模块	3	个	620	1860
20	智慧电能管理与电气安全监 管云平台	1	套	8000	8000
21	中心机房隔断	21	m²	380	7980
22	学生桌凳	132	套	750	99000
23	条桌	8	张	350	2800
24	UPS 主机	1	台	7455	7455
25	蓄电池	20	块	690	13800
26	电池柜	1	台	1270	1270
	合计	787			2525900

2、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最高单 价限价 (元)	所属行 业
1	▲台式计算机	具体要求如下： 一、硬件规格信息				261	套	8050	工业
		1	产品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6GB（单根容量）				
		2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 及以上内存类型				
		3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	≥1 根，至少预留 1 个内存扩展位				

				涉及)					
	4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和数量				
	5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2 个 PCIe 扩展槽（其中≥1 个 PCIe x16 Gen4）				
	6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出相关 SATA、M. 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7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32GB				
	8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1 个				
	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1TB				
	1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形态，插卡形态符合 M. 2 标准尺寸和接口定义				
	11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鼠标数量	1 个				
	12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1 个				

		13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14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15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1920*1080				
		16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23.8 英寸				
		17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				
		18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接口数量	≥7 个 USB 3.2 接口				
		19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2 个				
		20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5 个				
		2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2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20 核				
		23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2.1GHz				

			求							
		24	性能要求		*CPU 末级 缓存 容量	≥33MB				
		25	功能要求	*主 板 功 能	*内存 扩展 接口 （板 载内 存不 涉及）	≥2 个				
		26	功能要求	*外 部 接 口 功 能	*视频 接口 类型	至少 1 个 HDMI+1 个 DP				
		27	功能要求	*网 络 设 备 功 能	*有线 网口 接口 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二、其他要求 *1、所投设备必须为原厂原装产品，供应商不得私自改配、以次充好，供货现场官网查验机器 SN 码及拨打官方 400 电话核对是否为原厂出厂配置，如出厂配置与实际供货配置不符则拒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 *2、针对《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涉及的，项目履约及验收过程中按照《需求标准》相关要求执行，如有不符按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								
2	终端管理软件	1、同时支持 BS/CS 架构多重管理结构，使用浏览器远程访问管理主机和终端机，服务器终端机均有独立配置界面，两端均可进行桌面管理和底层 OS 升级；管理平台支持在 Windows 系统搭建，支持对终端的操作系统镜像生成与统一分发管理； 2、管理平台支持批量管理终端计算机名、IP 地址、分辨率、					258	点	2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时间同步等配置信息，同时支持针对不同的终端群组设置不同的安全管控策略； 3、可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网络，支持在镜像下发时进行组内网络探测与网速传输测试，提前优化镜像下发策略； ●4、支持镜像下发时的策略设置，更新镜像时锁定终端屏幕和更新时隐藏下载窗口，支持系统镜像下发后自动执行关机、重启等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5、支持平台收集所有终端硬件配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名称、主板型号、CPU 型号、内存容量；（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6、当学校网络带宽有限时，可支持在管理集群内将主控制机内镜像提前下发至分控制机，通过分控制机分发镜像，实现数据分流，提升局域网内镜像的更新速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7、支持大数据展示，可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统计、设备详情、开关机对比、日志、系统使用情况等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8、管理平台支持对设备的网络端口进行检测，并通过检测结果帮助管理员快速分析和解决问题； 9、可提供网盘功能：支持用户在终端登录网盘，实现数据漫游与数据共享；支持用户将网盘中的文件分享给其他用户，其他用户可通过链接和提取码查看文件； 10、网盘回收站功能：为防止误删重要文件，删除的文件会先保留在回收站，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取回； 11、支持系统名称、LOGO、登录背景图等可按需修改成招标人单位名称； 12、支持设置考试专属镜像并在考试开始前将考试镜像设置为隐藏模式，不被破坏。即在保留学生完整桌面、系统环境、文件数据的同时，可快速部署下一场考试桌面； 13、管理平台支持创建组织、用户、角色，支持管理员对不同用户和角色进行分级分权管理； 14、终端支持多盘缓存模式，即在终端固态盘容量小导致无法多镜像缓存时，支持固态盘和机械盘混合缓载体入，充分利用终端现有存储资源； 15、终端支持部署多操作系统：支持统信 UOS、麒麟 KOS、Linux、Windows 全系列等操作系统，支持从管理端或客户端自主选择启动环境，且多个系统环境可快速切换； 16、当终端无法进入系统时，支持基于 Linux 和 Windows 两种方式进行系统数据恢复（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7、支持对终端端口进行分类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所有 USB 存储接口、USB 存储设备接口、打印机接口、串并口接口、蓝牙驱动器接口等（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	--	--	--	--

		18. 提供技术服务 3 年。								
3	服务器	具体要求如下： 一、硬件规格信息					4	台	15500	工业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 级 指标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 主 板 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 内存 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2	产品规格		*主板内存槽数量	≥4UDIMM 插槽				
		3	产品规格		*主板存储接口	至少支持 SATA、SAS、M.2、U.2 等存储接口中的 1 种				
		4	产品规格		*PCIe 插 槽 接口	≥1*PCI Express x16, ≥1*PCI Express x4, ≥1*PCI Express x1				
		5	产品规格	* 内存 规格	*内存数量	≥2 根				
		6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DDR4 3200MHz ECC 内存				
		7	产品规格	*存储规格	*硬磁盘 实 配 容 量	≥2T SATA（单块）				
		8	产品规格		*硬盘实配数量	≥3 块				
		9	功	RAID	RAID	支持 RAID 5,（预防考试数据				

			能要求	卡功能（若支持 RAID 卡）	级 别 支持	丢失，本项目要求服务器数据盘做 RAID 5, 确保考试数据安全）				
	10	产品规格		* 网 络 规格	*网口速率和数量	配备网口数量不少于 1 个，且网口速率不少于 1GE				
	11	产品规格		* 外 部 接口规格	*显示接口	≥1*DP 或 HDMI 接口				
	12	产品规格			*USB 接口	前置≥2*USB2.0 接口， ≥2*USB3.0 接口， 后置≥4*USB3.0 接口				
	13	产品规格		* 电 源 规格	*电源模块数量	≥1				
	14	产品规格			*电源功率	≥500W 电源、支持散热非热插拔系统风扇				
	15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16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主频	≥3.1GHz				
	17	性能要求			* 单 CPU 核数	≥4 核心				
	18	性能要求			*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8MB				

		19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单内存模块容量	≥32GB						
		20	性能要求			*内存速率	≥3200MHz					
		21	显示器	配套≥23.8英寸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二、其他要求 *1、针对《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需求标准》）中加“*”的指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涉及的，项目履约及验收过程中按照《需求标准》相关要求执行，如有不符按中标人违约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4	计算机综合考试系统	1. 系统架构：采用 B/S 架构，用户端无需安装任何插件或客户端，通过浏览器或考试浏览器访问,兼容 Chrome、Edge、Firefox、Safari 等浏览器的新版本； ●2. 题目类型：客观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主观题（填空题（支持表格形式填空及自动批阅）、问答题、程序设计题、计算题、综合题等），主观题支持指定文件类型上传；在现有题型基础上可以自定义主观题题型名称；（ 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3. 题目扩展属性：支持难度系数、知识点标签、答案解析； 4. 题目管理:支持题目模板批量导入、题目删除、题目详情、设置题目参考答案或评分标准；题目导出；导出格式支持 PDF、Word； ■5. 题库模板：支持课程题库模板管理，可设置客观题、主观题导入模板；可兼容考试题库模板生成功能；（ 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6. 考试设置：设置考试名称、课程描述、考试学期、考试时长、开始考试时间、结束考试时间、重考次数、再次重考时间、允许交卷时长、允许交卷 IP 地址列表、禁止考试 IP 地址列表、关联课程设置。（ 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7. 考试试卷管理：手工组卷、支持多课程混合组卷、题库试卷导出 PDF、题库试卷参考答案导出。可以组卷 1-100 套 8. 考生管理：考生信息添加、删除、修改；考生信息 excel 导入、导出；修改考生密码；分配主考老师； 9. 考试管理：预分配试卷、允许 禁止考生考试、设置考生					1	套	57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重考、设置考生续考、延长考试时间、强制交卷； 10. 防作弊措施：定时截屏；考生换机登录管理； 11. 阅卷与成绩：客观题采用机器自动阅卷；主观题根据定制阅卷规则阅卷，可采用机器阅卷+人工审核，支持阅卷进度监控与复核；自动生成成绩，支持按班级查询与导出成绩； 成绩分析：提供按合班出分析报告（包含平均分、及格率、分数段分布、知识点掌握情况等信息）。 12. 考生考试功能：考试登录、修改考生密码、查看考试列表； 13. 课程管理：课程管理列表、添加课程、删除课程； ■14. 课程资源案例：至少提供 C 语言程序设计类、Web 前端开发类、计算机核心课程类（如 计算机组成原理、编译原理、计算机网络、操作系统）至少各 1 门；（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5. 考生答卷管理：导出考生答卷；导出考生试卷 16. 操作系统：考试客户端支持 Windows7/windows10/Windows11；服务器端支持 Windows Server2012 及以上产品； 17. 支持至少 300 人同时在线考试； 18. 断电续考，保存； 19. 提供技术服务 3 年。				
5	电子教室软件 1. 支持多个操作系统下运行，包括 Windows、麒麟等多种操作系统。支持混合教学与广播； ●2. 支持老师端屏幕分享、示范转播、电子白板功能。屏幕分享可同时分享摄像头画面。屏幕转播时提供选择客户端列表进行转播，转播时可以转播客户端电脑声音（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加以证明）； 3. 录播课程，可录制电脑桌面和声音，支持 MP4 录制格式，支持录制时打开摄像头、录制声音设备选择； 4. 提供视频分享、现场直播功能，视频分享将管理端视频播放分享到客户端电脑。现场直播可采集摄像头和电脑声音，提供摄像头分辨率设置、是否直播画面和声音设置； 5. 可同时查看多个客户端电脑画面，最大支持 10 个客户端同时监看。可进行远程遥控，可同时操作所有在线客户端电脑； 6. 语音教学可同时广播主控端麦克风和扬声器声音到客户端。管理端可同时监听客户端的麦克风和扬声器的声音； 7. 教学工具包括锁屏解锁、发布通知、群聊、移动投屏、公共资源等。锁屏提供自定义锁屏窗口文字。发布通知可抖动窗口提醒客户端。分组教学支持教师将学生进行分组，组内每一个成员都可以对其他成员进行屏幕广播、语音广播、视频分享、直播、文件传输等操作； ●8. 远程工具提供远程命令、电子点名、文件下发、消息发送等功能。远程命令中包括远程启动和关闭程序、远程执行	3	套	2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OS 命令、远程打开网站、远程打开目录、远程延迟关机和重启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加以证明）； 9. 行为记录功能可记录每个客户端所执行的程序信息、访问的网址信息，支持按日期查询和导出； 10. 电子点名功能可统计客户端登录时间、登录姓名、登录学号等，可导出保存到 txt、html、excel 等格式； 11. 支持机房上机管理，选择管理模式，客户端进入系统后显示登陆界面，学生需要输入账号和密码，认证通过后才能进入系统； ●12. 电子白板可以把电脑桌面变成白板进行标注和讲解，包含多种画板工具（包括画笔、文字、正方形、圆形、橡皮擦）。支持多种教学背景切换，支持保存白板图片，支持颜色和字体大小设置。（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加以证明）； 13. 截屏测验，老师端通过截图试卷发送到学生端进行考试，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和问答，答题统计支持表格显示和图形统计显示； ●14. 支持外网控制和 U 盘控制。外网控制可以设置学生端是否可以上外网，支持禁止外网、允许外网、黑名单和白名单。U 盘控制可控制学生端是否支持识别 U 盘（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功能截图加以证明）； 15. 上机记录模块记录所有用户上机记录，提供筛选查询学生端登录记录，可导出以便统计考核，导出信息包括账号、姓名、电脑名、IP 地址、网卡地址和日期时间； 16. 课堂随测练习生成模块中组卷方式支持按策略随机抽题组卷和自选题目组卷，可设置题目卷属性包括考试时间、总分、及格分、支持提前交卷、提交答卷后立即显示分数、提交答卷后可查看考生试卷评析等； 17. 成绩管理中可查看考生排名，包括考生账号、考生姓名、考生得分、考试结果，可查看每位考生的答卷；可详细查看试卷每题的统计分析，包括试题难度系数、试题内容、知识点、答对人数、答错人数及该题的正确率； 18. 支持终端系统操作权限管控，可对系统命令行、脚本程序等工具设置使用权限策略。 19. 提供技术服务 3 年。				
6	核心交换机	1. 整机光口≥ 16 个，以太 2.5G 电口≥ 8 个； ■2. 交换容量$\geq 758\text{Gbps}$，包转发率$\geq 252\text{Mpps}$（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材料佐证）； 3. 支持生成树 STP/RSTP；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 4. 支持 MAC 地址容量$\geq 16\text{K}$，三层 SVI 接口≥ 32 个； 5. 为避免网络被异常流量和突发流量波及导致网络瘫痪，要	1	台	12000	工业

		求设备支持 QoS，支持端口流量限速； 6. 支持专门针对 CPU 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 CPU 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量控制和优先级处理，保护设备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7. 提供千兆光模块 8 只。				
7	48 口千兆交换机	1. 固化端口：≥48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 ●2. 交换容量≥758Gbps/7.58Tbps，包转发率≥148Mpps（ 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材料佐证 ）； 3. 支持生成树 STP/RSTP/MSTP 协议； 4. 支持 QoS 服务质量控制； 5. 支持端口安全和 MAC 地址绑定； 6. 支持链路聚合（LACP）； 7. 支持 VLAN 划分（≥4096 个 VLAN）；	6	台	3000	工业
8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固化端口：≥24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 2. 内存 256MB，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78Mpps； 3. 支持生成树 STP/RSTP/MSTP 协议； 4. 支持 QoS 服务质量控制； 5. 支持端口安全和 MAC 地址绑定； 6. 支持链路聚合（LACP）； 7. 支持 VLAN 划分（≥4096 个 VLAN）	1	台	1100	工业
9	路由器	1. 端口数量：≥8 个 10/100/1000M 电口；2 个 10/100/1000M/10000M 光口。 2. 支持 VPN 功能（IPsec/L2TP/PPTP） 3. 支持防火墙功能（ACL、NAT、DMZ） 4. 支持 QoS 和带宽管理 5. 支持负载均衡和链路备份 6. 支持 IPv4/IPv6 双栈 7. 内存：≥4096MB，FLASH：≥128MB+8GB。	4	台	1800	工业
10	六类网线	1. 每一卷网线合格证带有唯一随机防伪码； 2. 标准：GB/T18015.5； 3. 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测试； 4.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5Ω/100m； 5. 导体名称：软圆铜线； 6. 屏蔽方式：U/UTP，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7. 护套材料：PVC，护套颜色：灰色； 8. 最小内弯曲半径：安装时：8 倍电缆外径，安装后：4 倍电缆外径，敷设方式：钢管或阻燃硬质 PVC 管内； 9. 包装规格：标准长度 305 米/箱。	17	箱	800	工业

11	综合管理平台	1、支持基础管理、视频监控、报警主机、人机非目标抓拍、门禁管理、访客管理、等业务子系统； 2、支持多终端（C/S 客户端、移动 APP、WEB）运行使用； 3、视频监控单台不低于 300 路，分布式不低于 600 路，门禁单台不低于 50 路，分布式不低于 100 路； 4、支持平台运维管理，平台运营可视化； 5、分布式能力，可通过分布式扩展接入和流媒体能力，满足项目扩容以及大路数并发拉流存储要求； ●6、处理器：不低于双核四线程高性能处理器，3.0HZ 主频； ●7、内存：不低于 32G，存储：不低于 1 个 128G-SSD 固态硬盘，不低于 1 块 4T 机械硬盘，不低于 7 个硬盘盘位。	1	套	1685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门禁一体机	1、设备关键器件包括主控芯片、内存、EMMC。 2、设备应采用不低于 7 英寸 IPS 触摸显示屏,采用曲面屏设计，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1024×600； 3、应具有双目摄像头，一路为可见光不低于 200 万摄像头，另一路为红外不低于 200 万摄像头；摄像头性能参数试验：应能在 Web 端设置设备补偿模式为宽动态； 4、支持不低于 5 万个用户(包含 50 个管理员)、5 万张人脸、5 万个密码、10 万张 IC 卡、30 万条记录； 5、设备应支持人脸、卡片、二维码、密码单凭证识读；除二维码凭证外,应支持上述任意两种或三种组合凭证识读开门； ●6、设备应支持通过 U 盘导出和导入人员信息（包含用户数据、卡数据、指纹数据、人脸数据等信息）。应支持通过 WEB 导出和导入人员信息，导入导出方式可支持模板方式及人员信息压缩包方式，压缩包导入导出支持数据加密（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7、人脸识别(人脸特征比对)速度应<60ms； 8、设备应支持不低于 6 人同时进行人脸识别； 9、支持口罩检测功能检查，支持口罩不检测、口罩提醒、口罩拦截 3 种模式设置； ●10、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不少于 6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支持导入外部自定义语音文件进行播报（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11、设备应支持本机刷卡输入、RS485 读卡输入及韦根读卡输入的卡号规则自定义转换，转换规则包含进制转换、卡号反序等，设备应支持“输入卡号自动匹配”和“外部规则导入”等两种规则匹配方式； 12、支持下模块扩展功能（指纹、二维码、人证、人证+二维码、指纹+二维码）； 13、屏幕可视角度不小于 170°；	8	台	1400	工业

		●14、内置国密 SE 密码模块，支持 SM1、SM2、SM3、SM4 加密方式加密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15、设备应支持 EMMC 寿命监测功能，检测到 EMMC 寿命不足 10%时，主动关闭日志记录写入功能，延长设备使用时长，同时，通过界面提示和异常事件上报提醒用户主动开展售后维保； 16、快捷呼叫功能检查:1) .支持快捷呼叫功能,在快捷呼叫模式下,可点击对应的快捷键一键呼叫至对应的室内机,无需手动拨号;2) .可自定义的快捷键数量不少于 12 个;3) .快捷键的名称可自定义,可配置是否展示对应名称;4) .快捷键的位置布局可通过拖曳的方式进行快捷调整； 17、设备应具有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1)RS-485 接口:1 个;2)RS-232 接口:1 个;3)韦根接口:1 个;4)USB 接口:1 个;5)I/O 输入:4 个(包含 2 路报警输入、1 路门磁、1 路开门按钮输入);6)I/O 输出:1 个;7)门锁控制接口:1 个;8)LAN 接口:1 个;9)离墙防拆:1 个;10)音频输出接口:1 个;11)喇叭/扬声器:1 个;12)麦克输入:1 个;13)SD 卡槽:1 个;14)电源输出:1 个； 18、支持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				
13	双门磁力锁	产品款式：磁力锁； 外壳材料：铝合金； 表面工艺：电镀拉丝； 安全类型：断电开门； 拉力：不小于 280kg×2（600Lbs×2）直线拉力； 供电方式：DC 12V 490X2(mA)。	8	套	300	工业
14	400 万半球摄像机	1、采用不低于 400 万 1/3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2、支持数字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3、设备可同时采用 DC12V 电源与 POE 供电,当一路电源停止供电后,可正常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4、智能动态检测(SMD)功能检验:支持对人体进行检测,非人体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5、内置不少于 1 个麦克风； 6、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7、支持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	16	台	450	工业
15	16 路 4 盘 256 位硬盘录像机	1、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 2、支持 IPv4、IPv6、HTTP、NTP、DNS、ONVIF 网络协议； ●3、支持最大 16 路网络视频接入；不开智能，最多支持 256Mbps 接入/存储/转发；开智能，最多支持 160Mbps 接入/存储/转发（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4、支持 16M/12M/8M/6M/5M/4M/3M/1080P/1.3M/720P 分辨率	1	台	2495	工业

		接入； 5、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6、支持至少 4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支持 10T； 7、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其中 1 路继电器输出，1 路 12V1Actrl 输出，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式； 8、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归档； 9、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10、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11、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12、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 13、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14、支持语音对讲，客户端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15、配套 27 寸 LED 液晶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6	监控级硬盘	■单盘容量：≥6TB（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缓存：≥256MB； 转速：≥5400RPM； 硬盘接口：SATA。	4	块	1500	工业
17	智慧微断	1、4P 智慧微断：电流≥63A，应无剧烈振动与冲击，无导电爆炸性尘埃，无明显的腐蚀性气体，并远离热源； ■2、额定短路能力：≥6000A（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3、分合闸远程控制功能：设备可以通过本地手动推杆和电动控制通断，具备根据系统命令实现远程控制断路器通断的功能； 4、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产品符合《GB/T 16917.1-2014》《GB/T 16917.22-2008》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5、远程检测功能：设备应具备实时上传电压、电流、漏电流、功率、温度、报警状态等参数到服务器，可以通过服务器查看实时参数值（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6、远程/本地断路器锁定功能：断路器无论是远程还是本地执行了断路器锁定程序，本地及远程均无法合闸； 7、定时控制功能：具备定时控制功能，内置时钟芯片，脱网状态下可保证时间的精准性。	3	个	2100	工业
18	防雷浪涌电源	1. 输入电压：AC100V-250V；额定输出电压：DC12V；额定输出电流 MAX DC2A； ●2. 防雷击浪涌保护最大泄放电流：10kA（投标文件中提供	3	个	580	工业

	模块	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3. 支持本地显示或远程查看各线路实时电压、电流、漏电流、温度等用电信息； 4. 安装方式：导轨卡口。				
19	通信模块	1. 支持双向互联网通讯； 2. 可选支持以太网、WIFI 等多种通信方式； 3. 支持向下串口通讯功能、数据计算分析存储功能； 4. 工作电压：DC12V； 5. 安装方式：导轨卡口。	3	个	620	工业
20	智慧电能管理 与电气安全 云平台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 PC 端、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多端访问。 2. 支持云端部署及本地部署，具备标准 API 接口，可预留系统对接拓展能力。 3. 支持设备状态可视化展示，可直观查看机房前端用电设备在线、离线、故障、报警状态。 4. 可实时监测机房配电回路电压、电流、剩余电流、温度、功率、浪涌、电弧、三相不平衡等关键用电参数。 5. 监测数据异常时，可通过平台、手机端实时推送报警信息，实现机房用电故障远程预警。 6. 支持远程自定义用电参数阈值，可配置过载、过温、漏电、过压、欠压等保护策略。 7. 支持机房用电数据历史查询、时段统计，可导出电量、运行、报警数据报表，便于机房运维台账管理。 8. 系统具备完整日志功能，自动记录设备运行状态、报警记录、操作记录，可追溯机房用电安全情况。 9. 支持机房用电设备远程状态查看、数据采集、状态监控。 10. 具备故障事件管理能力，支持报警事件记录、跟踪处置。 11. 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日常操作响应迅速，满足机房 7×24 小时不间断监控需求。 12. 具备分级权限管理、用户操作审计功能，保障机房用电监控数据安全、操作可追溯。 13. 后台支持设备台账管理、站点管理、权限配置、设备状态运维管理。	1	套	8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中心机房隔断	1. 长*高：8.3m*2.6m（±20cm），施工需从静电地板底下到房间房梁高度，隔断处地板下半部靠边预留弱电走线孔位和空调连接孔，重打空调内外机的过墙孔（连接孔）； 2. 不低于 1.0mm 铝合金框架定制，单面 0.5mm 钢化玻璃定制，中心隔空可制作百叶窗双面各 0.5mm 钢化玻璃定制隔断，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3. 隔断中含一个钢化玻璃门，整体高度为 2.2 米，门体宽度按现场实际尺寸适配；玻璃采用单层钢化玻璃，厚度≥10mm，无气泡、无裂纹、无划痕、无色差，防火等级达到 A 级，抗冲击性能符合国标，破碎后呈颗粒状，无尖锐棱角，安全无毒。门框及五金：门框采用 6063-T5 铝合金材质，型材厚度	21	m²	380	/

		≥1.4mm，表面经阳极氧化或静电喷塑处理，色泽均匀，无划痕、无氧化、无变形，防腐防锈；五金配件选用 304 不锈钢材质，含合页、把手、静音锁、密封胶条等，锁具适配办公场景，开关顺畅无卡顿，密封胶条为环保硅酮材质，防水、隔音、耐磨，贴合紧密。				
22	学生桌凳	1. 钢木结构，规格：1600mm*600mm*750mm（±20mm），两人位尺寸，可根据现场环境调整同其他套合并组合四人位； *2. 台面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厚度 25mm；基材：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板材具有抗白蚁功能，防火耐磨饰面。绿色环保产品粘合剂及乳胶，颜色可选。符合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强制检测标准。（合同签订后供货前，须提供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备查）； 3. 封边用材：1mm 厚 PVC 胶边，采用热熔胶。五金配件要求强度高，不生锈，经久耐用； 4. 功能特点：结构牢固，具有防水、防烫、防污、防火功能。具体样式和颜色根据场地及招标人要求定制； 5. 钢架采用不小于 1.2mm 厚度矩形钢管，表面经除锈等处理后静电喷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每张桌子 2 个主机位吊架，尺寸依据台式机箱尺寸定制； 7. 每张桌子配钢木方凳 2 张，面板与桌子面板一致，尺寸不低于 340mm *240mm *420mm。凳面采用厚度 25mm 的 E0 级三聚氰胺贴面板制成，钢架部分采用 25mm*25mm*1.0mm 方管；	132	套	750	工业
23	条桌	钢木结构，规格：1600mm*500mm*750mm（±20mm）。 1. 台面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厚度为不低于 20mm；基材：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实木颗粒板，板材具有抗白蚁功能，防火耐磨饰面。绿色环保产品粘合剂及乳胶，颜色可选。 2. 封边用材：1mm 厚 PVC 胶边，采用热熔胶。 3. 五金配件要求强度高，不生锈，经久耐用。 4. 功能特点：结构牢固，具有防水、防烫、防污、防火。具体样式和颜色根据场地及用户要求定制。 5. 钢架采用 0.8mm 厚度矩形钢管，表面经除锈等处理后静电喷塑。	8	张	350	工业
25	UPS 主机	1. UPS 设备须为双变换在线式高频塔式机； *2. 单进单出，主机容量不小于 10KVA； 3. 输入功率因数：≥0.99（100%非线性负载）； 4. 输出稳压精度：≤1%； 5. 输出波形失真度：≤5%（100%非线性负载）； 6. 市电电池转换时间：≤3ms； 7. 为保证产品绿色高效，要求整机效率：≥95%（50%负载），并具备 ECO 模式，逆变与 ECO 模式转换时间<1ms，	1	台	7455	工业

	8. 输出功率因数：≥ 0.9； 9. 过载能力：输出功率额定值 125%，机器正常工作时间$\geq 10\text{min}$； 10. 为了方便显示和操作，每台 UPS 操作面板要求配有 LCD+LED 双重显示； 11. 外接电池标称电压：16~20 节可选； 12. UPS 具备大电流快速充电功能，实现快速补充电池容量，最大充电电流不小于 18A； 13. 智能充电管理功能，恒流、恒压和浮充三段式充电管理自动平滑切换。				
25	■ 1. 12V100Ah 铅酸蓄电池；当蓄电池环境温度在$-1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条件下，其性能指标应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功能截图佐证材料）； 2. 单个蓄电池电压为 12V，容量为 100AH 蓄电池在环境温度$20^{\circ}\text{C}\sim 25^{\circ}\text{C}$时的浮充运行寿命应不低于 10 年； 3. 外观要求：蓄电池外观不得有变形、漏液、裂纹及污迹； 4. 结构要求：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5. 阻燃性能：蓄电池壳、盖、安全阀、连接条保护罩等符合 GB/T 2408-2021 中的第 8.4.2 条 HB(水平级)和第 9.4 条 V-0 (垂直级)的要求， 6. 气密性：能承受 50KPa 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7. 大电流放电：以 $30I_{10}$ 放电 3min，极柱不熔断，内部汇流排不熔断，外观不出现异常； 8. 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后的电池在$(25\pm 5)^{\circ}\text{C}$环境中，以 $0.03C_{10}$ 电流再充电 160h，静置 1h，外观无明显变形及渗液； 9. 端电压均衡性：开路状态下，最高与最低电压差值$\leq 100\text{mV}$；浮充状态：进入浮充 24 小时后，端电压差值$\leq 480\text{mV}$；放电状态：端电压差值$\leq 0.6\text{V}$； 10. 电池间连接电压降$\leq 10\text{mV}$； 11. 过度放电恢复能力：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geq 90\%\text{Ce}$； 12. 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 24 小时的再充电能力因素$\geq 85\%\text{Ce}$； 13. 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h 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的差值与整组蓄电池的平均容量值之比应$\leq 5\%$； 14. 容量保存率：在$25^{\circ}\text{C}\pm 5^{\circ}\text{C}$环境中静置 28 天后，容量保存率应$\geq 96\%$， 15. 蓄电池的安全阀有自动开启和关闭的功能，开阀压应是 10--35kPa，闭阀压应是 3--30kPa； 16. 蓄电池充电效率应不低于 82%； 17. 密封反应效率应不小于 95%； 18. 蓄电池产品经过振动测试与压差测试，电池液应无泄露；	20	块	690	工业

		19. 为保证用户使用安全，尽可能避免因电池漏液而引起的火灾隐患，蓄电池应具备防漏液装置，该装置需具备防碰撞及有效提高蓄电池在使用期间的散热效果等功能； 20. 蓄电池产品需与 UPS 主机产品兼容。				
26	电池柜	1. 规格：空间尺寸可放置 20 节 12v100ah 电池组； 2. 材质：金属材质； 3. 承重结构件（如底部安装板、承重托架） $\geq 2.0\text{mm}$ ；侧面板 $\geq 0.7\text{mm} \sim 0.8\text{mm}$ 。	1	台	1270	工业

备注：

- 1、上表中所属行业标注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填写；
- 2、以上学生桌凳供货前提供一套成品，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批量供货。
- 3、标有“*”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必须无条件满足，如有一项不能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 4、标有“■”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详见评审标准。
- 5、标有“●”的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详见评审标准。
- 6、无标识项作为基础指标参数，有 5 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7、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台式计算机
- 8、本项目强制采购清单为：▲台式计算机。供应商需投标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三、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专业性强，技术复杂，投标人须配备具备计算机、网络相关专业功底的技术人员进场服务，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其余配备的技术工程师不少于 3 人。负责机房设备部署、网络调试、系统安装、故障排查及现场技术保障，全程配合项目施工、验收及试运行工作。中标人在进场施工时要注意减少噪音污染，文明施工。

2、本项目所有设备强弱电综合布线，施工前需考察现场并制定合理的走线图给招标人确认。实验室走线须安全、合理、美观大方。

（1）材料要求：负载均衡，每间分三路回路。含主线 6 平方毫米铜芯线，辅路 2.5 平方毫米铜芯电源线、面板（明盒）及插排均采用国标正品，其中网线水晶头等局域网材料采用正品六类产品；

（2）走线要求：走线做到整洁、统一、规范，弱电与强电分开走线，单独设置线槽，强电、弱电与电脑桌连接处用防火软管保护。网线及光纤的两端有明确的对应主机标识且不易脱落，便于后期维护；

（3）电源布线，从电源总开关接入，均衡负载，根据电脑桌式样安装电源插座或插排，两个工位安装一路控制开关。严格按照电气安全操作规程/电气安装标准进行布线，同时考虑实验室内其他诸如多媒体设备布线；

（4）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内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相关软件的安装调试，确保正常使用。

3、中标人需将龙湖校区信息中心一楼机房 2 套 Ups 设备（每台重量约 500Kg）搬迁到实训楼 3 楼 UPS 机房，接线调试。

4、在招标人每学期开学前、举办计算机考试或承担技能比赛等大范围使用机房时，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派驻技术人员提前对机房进行巡检，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招标人不增加任何费用。巡检具体时间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单独通知。

5、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即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由具备专业经验的工程师负责解答招标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遇到紧急或重要的故障需要解决时，中标人应立即安排工程师现场解决问题。紧急故障要求在 12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如恢复时间超过 2 天，则要求免费提供同型号备机供招标人使用。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总价作为评审和结算依据，并同时报出分项报价，**投标人所报各项货物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履约期间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五、其他要求

无。

六、样品要求：无。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55</u>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性进行评分： 1、标注■的条款，满足或优于该指标的，每项得 2 分，共 9 项，共计 18 分； 2、标注●的条款，满足或优于该指标的，每项得 0.5 分，共 18 项，共计 9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0-27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体系完备，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体系较为完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	0-3 分

		3、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的，得 1 分； 4、差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内容周全详细，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2.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具备售后服务体系，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 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3 分
	产品质保期	投标人针对台式计算机和服务器两种产品，承诺在 3 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满一年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0-3 分
	技术人员配备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1 人）： 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类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高级资格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工程师（不包括项目经理）：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类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高级资格证书，每有 1 人满足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1）针对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投标	0-4 分

		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2）针对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计算机机房（实验室或实训室）建设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等）扫描件。如提供的上述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产品类别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且该证明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不予计分。 2. 提供的验收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等）须加盖有业主单位公章（合同甲方），否则不予认可。	0-10 分
	履约评价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对业绩履约质量评价为良好（或满意）及以上的正面评价[如：优秀或满意或优良或考核得分 85 分（100 分满分制）及以上等次]，每提供 1 个此类评价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盖章的评价材料扫描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针对同一业绩出具的多份评价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0-5 分
价格分（4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45 % × 100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以乙方实际受到的损失（如为参与投标产生的差旅费、印刷费等）为准。 3.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

		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6.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7.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完成项目内容后，甲方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如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则投标人应当执

第 7.1 款		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 and 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指定现场	安徽科技工程大学龙湖校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投标人报价为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出厂质保期高于三年的按出厂质保期执行。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货物安装与软件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在招标人每学期开学前、举办计算机考试或承担技能比赛等大范围使用机房时，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派驻技术人员提前对机房进行巡检，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招标人不增加任何费用。巡检具体时间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单独通知。
第二节 第 14.1（5）	货物回收的约 定	无

项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u>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u>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u>无</u>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u>蚌埠</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蚌埠市</u> ； （2）向 <u>蚌埠</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

日 期：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_____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

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自行制作格式响应。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及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操作的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投标企业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注册，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电子交易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六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 （二）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局报告。经市公共资源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项目流标。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从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

招标文件附件：

一．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开标日期	
标段（包号）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处理结果			
评标委员签字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工作及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采购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